办理结果: 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4]1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89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徐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保障水平助力科创企业 "出海"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充分听取市税务局、市教委、市科委、市高级法院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当前我们正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把上海打造成为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集聚高地、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高地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地。现具体答复如下:

- (一)关于"引导各类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建议
- 1. 为科创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市科委高度重视科技企业培育中对企业"出海"和海外维权应对的指导,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将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纳入企业高质量发展内涵,注重提升大学科技园全链条专业化服务能级,支持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和建设集成化服务平台。下一步,市科委将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业内涵,依托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引入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伴随式"涉外法律服务,"一揽子"专业服务。

去年12月和今年3月,本市先后出台《发挥城市功能优势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行动方案》,着力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上海仲裁"品牌建设,做强上海的涉外法律服务品牌。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的任务措施,聚焦强化"四大功能",引导行业在商事、知识产权和涉外律师事务领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保障,推动支持

本市律所和仲裁机构加快境外服务布局,完善境外服务网络,发挥境外分支机构的积极作用。

2. "一站式"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模式方面。2023年12月,"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正式启动,平台集诉讼、仲裁、调解三大解纷途径及翻译、涉外公证等解纷辅助为一体,全市各法院实现从零星布局到统一入口,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方案。市司法局牵头建设的解纷"一件事"平台(2.0版)已接入市高级法院、市市场监督局、市知识产权局等15家单位及本市3家仲裁机构,可提供涉外商事仲裁在线申请服务。上海中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成为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并加入了"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下一步,上海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仲裁、商事调解等纠纷解决机构将进一步密切联动,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提高纠纷解决的能力和质量,夯实本市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综合实力。

(二)关于"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建议

2021年,市司法局按照司法部工作要求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由承担高校和法律实务部门 共同参与项目实施,采取日常教学培养与实习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 式,是高校和法律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涉外法治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 的积极探索和创新。

2022年9月,市教委启动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建设,华东政法大学等9所高校被确立为培养基地,依托学校学科专业特色,统筹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探索和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2023年4月,市教委推进成立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联盟,有效发挥上海市级基地的作用并指导相关高校积极申报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本市7所在沪高校入选。

在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上, 市教委将不断加强与相关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联动, 有针对性地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上海法院围绕国际化审判队伍建设, 在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也做了积极探索, 深化与相关高校的战略合作, 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法治人才解决新类型、复杂案件能力和法学理论研究水平。

(三)关于"加强对'走出去'科创企业及企业家普法工作" 的建议

上海法院充分发挥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不断延伸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市高级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及基层法院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形式,宣传展示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与成效。市高级法院牵头编纂中英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品案例,各基层法院结合各自区域经济特点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宣讲。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第十年,市税务局推出"税路通·一路护航",建立健全跨境投资税收服务长效机制,为企业跨境业务全流程税务服务,护航上海"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

最后,感谢您对本市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5月22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